**2023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4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业务费 14

（二）法庭运维费 19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子午岭林区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子午岭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3.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7.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及教育培训等工作。

9.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内设职能机构 7 个，分别为刑庭、民庭、审管办（加挂立案庭牌子）、执行庭（加挂执行局牌子）、审监庭、法警队和办公室。下设华池、合水、湘乐、正宁四个林区法庭。我院共有编制 29 人，在编人数 27 人，聘用制书记员 9 人，临时工 6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27 人中入额法官 7 人，法官助理 6 人，书记员 3 人，行政后勤人员 6 人，法警 5 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年初预算906.04万元，全年预算数2,635.29万元，实际支出数2,510.4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26%。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子午岭林区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01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53 | 95.3% |
| 部门管理 | 20 | 19.48 | 97.4% |
| 履职效果 | 60 | 55 | 91.67%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4.01** | **94.1%** |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坚持政治建设，推动政治忠诚入心入魂。

（2）聚焦主责主业，推进审判执行提质增效。

**2.实际完成情况**

（1）树牢政治机关意识，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建立党组抓统一领导、党总支抓具体指导、政治部抓日常工作的党建工作格局。

（2）常态化开展执行攻坚专项行动，执结案件52件，累计发放执行案款226万元，更快更优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组织法官进企业、进林场，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多方联席工作机制，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的保护守护，助推辖区经济绿色发展。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906.04万元，全年预算数2,635.29万元，实际支出数2,510.4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26%。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48分，得分率97.4%。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8 | 7.48 | 93.5% |
| 财务管理 | 4 | 4 | 100% |
| 采购管理 | 2 | 2 | 100% |
| 资产管理 | 2 | 2 | 100% |
| 人员管理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 | 2 | 100% |
| **合计** | **20** | **19.48** | **97.4%**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56.34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739.93万元，2023我院有1人退休，基本支出存在结余。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6.41%。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73分，得分率为86.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w为1,778.9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770.5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53%。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1.8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7.64%。“三公经费”控制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75分，得分率为87.5%。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2年结余资金124.86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1,083.40，结转结余变动率-88.48%。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子午岭林区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我院共有编制 29 人，在编人数 27 人，聘用制书记员 9 人，临时工 6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27 人中入额法官 7 人，法官助理 6 人，书记员 3 人，行政后勤人员 6 人，法警 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22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5分，得分率91.67%。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35 | 30 | 85.71% |
| 部门效果 | 10 | 1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社会影响 | 5 | 5 | 100% |
| **合计** | **60** | **55** | **91.67%** |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5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3年度我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结案率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登记立案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5%，实际完成95%，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90%，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80%，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改判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0%。本年度无改判案件，完成年度目标，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0分。

**立案变更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0%。本年度无改判案件，完成年度目标，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0分。

**案件受理准确率：**2023年我院受理案件及时，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2023年我院办理案件及时，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2023年我院办理案件及时，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3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局意识，充分研判形势，全力推进涉金融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非诉机制优势，指导成立金融行业调委会并实体化运行，一年内，化解诉前案件3件，妥善处置化解房地产领域民生案件3起，以“院长接待月”扎实推进涉诉信访案件2件化解，避免群体性上访事件和风险外溢，保障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0%，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调撤率：**年度目标≥50%，实际完成60%，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人民法制意识增强：**加大普法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法治素养，树立凡事讲法、遇事找法、解纷靠法的思想认识。充分利用“开学第一课”，认真贯彻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甘肃省政法系统《十项措施》，推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采取“活封”“活扣”等执行措施，对民营中小企业暂缓采取强制措施，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开展“万名干警联万企”行动，“对点联络”“一对一服务”。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和诉讼双方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诉讼双方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社会公众的好评，满意度达到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3年我院1名干警撰写的《环境资源审判与实务探析——从子午岭林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实践再探讨》获首届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保护法治论坛征文三等奖。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系统观念、一体抓实，推动党建引领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服务大局与执法办案高效推进，审判管理与审判质效协同发展，司法作风与公正司法相互促进，为全县各项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司法保障。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力度，进一步落实指尖化、电子化、自助化的诉讼服务模式，深度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抓实数据分析与应用，为各审执条线工作提供精准高效的审判态势分析报告，以信息化推动审判智能化。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偏低：**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856.34万元，实际支出739.9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6.41%，我院有1人退休，基本支出存在结余。下一年度我院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系统原因导致扣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87.64%，完成年度目标；改判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0%。本年度无改判案件，完成年度目标；立案变更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0%。本年度无立案变更案件，完成年度目标，以上指标已完成年度目标，系统原因导致扣分。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1个项目结果为“优”、1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27.73万元，上年无结转资金，当年财政拨款127.73万元，全年支出127.7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2023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严惩涉环资刑事犯罪22件，判处罪犯83人，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建立修复基地281亩，判决刑附民公诉案件被告人主动承担异地生态修复费用12余万元，力促生态环境修复有效实现。依法调处民事纠纷，审结民商事案件3件，调解2件，判决1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常态化开展执行攻坚专项行动，执结案件52件，累计发放执行案款226万元，更快更优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产出数量**

**结案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2%，指标分值3.37分，自评得分3.37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值1项，实际完成值1项，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值=1600㎡，实际完成值为16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②产出质量**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我院派出法庭开展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各项维修维护工作均验收合格，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我院物业服务常规性开展，保障派出法庭正常运转，物业服务保障工作验收合格率10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我院为保证信息化系统的正常使用，按期开展信息化运维，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100%。并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③产出时效**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维修修护及时性：**我院派出法庭开展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开展及时，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3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依法严惩涉环资刑事犯罪22件，判处罪犯83人，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建立修复基地281亩，判决刑附民公诉案件被告人主动承担异地生态修复费用12余万元，力促生态环境修复有效实现。依法调处民事纠纷，审结民商事案件3件，调解2件，判决1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常态化开展执行攻坚专项行动，执结案件52件，累计发放执行案款226万元，更快更优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②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自觉担负起保一方平安、护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主动创稳、有效维稳、全力保稳。发挥巡回审判、法官定点联系工作机制，加大司法建议力度和诉前调解力度，化解诉前案件3件，妥善处置化解房地产领域民生案件3起，以“院长接待月”扎实推进涉诉信访案件2件化解，避免群体性上访事件和风险外溢。组织法官进企业、进林场，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多方联席工作机制，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的保护守护，助推辖区经济绿色发展。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工作：**加快推进智能化诉讼服务建设，努力为当事人增效、为法官减负、为审判管理赋能。落实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开展“法律八进”活动10次，“6·5世界环境日”“全国首个生态日”等节日开展专题普法，让“法治护航生态”成为常态，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③生态效益**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开展“万名干警联万企”行动，“对点联络”“一对一服务”，对接企业、林场共58个，通过电话联系及上门对接共计112次，对接企业帮办实事11件，开展法治体检、法企共建数量25件，积极助企纾困解难，护航企业良好运行，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及干警满意程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得分为89.96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4.72 | 47.2% |
| 成本指标 | 20 | 15.24 | 76.2%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89.96** | **89.96%**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6.00万元，上年无结转资金，当年财政拨款16.00万元，全年支出7.55万元，预算执行率47.19%，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4.72分，得分率47.2%。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2023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我院通过对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支出。为改善本院管辖范围之内的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2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5.24分，得分率76.2%。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为47.19%，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5.24，得分率52.4%。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保障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水电暖运行通畅，日常维修维护及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产出数量**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值=2个，实际完成值2个，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②产出质量**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③产出时效**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生态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保障林区生态安全：**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及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偏低：**我院全年预算16.00万元，实际支出7.5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47.2%。下一年度我院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